

2527 3909

2528 3345

L/M (11) in G9/8/3 (05) Pt. 8

CB1/PL/FA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謝謝你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來信。

保險公司條例(第四十一章)(“該條例”)訂下對保險業的規管架構，包括有關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審慎管理及市場營運的規例及規定。據我們了解，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提出有關應否擴大現行規管範圍以加強監管保險公司的問題是源於葉先生的投訴，指保險公司在利益說明文件中以誇大保單的預期回報誤導準保單持有人。正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件中解釋，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一九九八年發出一套新的《非投資成分壽險利益說明》，要求「在利益說明中預期可得紅利金額乃根據公司現時之紅利分配」。人壽保險保單的回報，除了受死亡風險及其他索償所影響，亦會跟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取決於保險公司的投資策略以及外圍環境，即投資市場的整體表現。從審慎

規管的角度出發，我們認為由於保險公司的投資表現受眾多的變數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要求保險公司準確地預測保單的回報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相反，我們相信透過要求保險公司在銷售單張及利益說明文件使用現時（即實際）的回報，可以就保單的可能回報為準保單持有人提供較可靠的資料，以便作出明智的評估。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為進一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特別在透明度及披露方面，研究需要改善的地方。

至於有關現行的規管架構應否擴大以涵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問題，在此我們需要指出，雖然它們是“自律規管”團體，但在法例上保險業監督在認可一個保險經紀團體前，除了要考虑它是否符合其他條件之外，還須信納該團體是由適當人士管理及監管，及有適當的紀律程序制度以處理其成員違反操守事宜。保險業監督亦須信納該獲認可的團體有足夠的規例以使其成員符合保險業監督就資格及經驗、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以及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方面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業監督與兩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監察它們對其成員的規管，以確保它們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以及恪守其成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

就來函提及兩家保險代理懷疑涉及失當及欺詐行為一事，保險業監督亦關注一些保險代理採用的名稱可能引起投保大眾誤會它們是保險公司，而事實上他們並非保險公司的情況。保險業監督已要求負責登記及規管保險代理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檢討所有已登記的保險代理的名稱，以及盡快消除這些混淆。保險業監督亦已要求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訂立機制，以確保保險代理的登記名稱不會令公眾認為或誤會它們是保險公司。

至於就保險代理的欺詐或失當行為而對投保大眾的利益作出保障方面，該條例第 68(2)條規定“任何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保險人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條文，保險公司須為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行為負責，正如該等行為是由保險公司本身作出。因此，不論保險公司是否已由其獲委任代理收到保費或是否已發出保單，只要保單持有人能夠證明他/她已繳付保費給保險代理（例如出示收據），保險公司便必須履行該保單或保險保障。保險業監督會確保保險公司履行其法定責任，事實上，直至現在，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因兩家保險代理終止營業而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的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何麗嫦 代行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保險業監理專員（經辦人：袁銘輝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